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
電話：(037)585-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七)關係人交易	59~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衡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銷貨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7,804	13	1,067,422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15,000	5	376,0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7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46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29,49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5,002	10	1,319,58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101,099	1	144,1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335	-	21,72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91,171	1	230,159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廿二))	312,178	2	337,4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82,264	15	2,153,774	16	2213 應付設備款	34,208	-	60,3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7,812	1	205,28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43	-	11,7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74	-	2,1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2,836	-	7,68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168,723	8	1,168,737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88,070	5	675,28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922	3	382,839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36,158	4	504,074	4
	<u>5,841,745</u>	<u>42</u>	<u>5,584,031</u>	<u>4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859	4	503,824	4
						<u>4,172,689</u>	<u>30</u>	<u>3,819,24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8,54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739,165	13	1,767,063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75,965	8	1,060,77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0,839	2	265,95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83,806	19	2,330,230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6,153	-	30,8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161	-	11,93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23,370	-	30,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二)、七及八)	3,852,441	28	4,066,779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789	-	7,0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61,013	1	50,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86	-	6,1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六))	7,173	-	7,9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2	-	8,4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7,447	1	168,894	1		<u>2,043,534</u>	<u>15</u>	<u>2,116,398</u>	<u>1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9,996	1	82,776	1		<u>6,216,223</u>	<u>45</u>	<u>5,935,647</u>	<u>44</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43,125	-	43,342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6,153	-	45,848	-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u>7,929,280</u>	<u>58</u>	<u>7,967,715</u>	<u>57</u>	3100 股本	1,489,803	11	1,489,803	11
					3200 資本公積	3,256,361	24	3,244,157	24
					3300 保留盈餘	3,288,795	24	3,043,222	22
					3400 其他權益	(343,045)	(3)	(181,206)	(1)
					3500 庫藏股票	(171,091)	(1)	(19,499)	-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520,823	55	7,576,477	56
					非控制權益	33,979	-	39,622	-
					權益總計	7,554,802	55	7,616,099	56
資產總計	<u>\$ 13,771,025</u>	<u>100</u>	<u>13,551,7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71,025</u>	<u>100</u>	<u>13,551,746</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5~

會計主管：曾華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619,503	100	7,366,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5,735,663	75	5,336,032	72
5900 營業毛利	1,883,840	25	2,030,378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993	5	341,273	5
6200 管理費用	423,209	6	357,4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692	5	382,038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87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9,024	16	1,080,750	15
6900 營業淨利	704,816	9	949,62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74,567	3	153,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95,960	1	25,2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三)及七)	(67,409)	(1)	(55,19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四))	(135,993)	(2)	200,551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2	-	(2,0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7,327	1	321,516	4
7900 稅前淨利	772,143	10	1,271,1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6,101	2	291,725	4
本期淨利	636,042	8	979,41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760	-	7,9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166)	(1)	(75,428)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06)	(1)	(67,49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28)	(1)	212,817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47	-	(32,73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5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15,180)	-	42,4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673)	(1)	137,0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079)	(2)	69,5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963	6	1,049,008	1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1,685	8	984,576	13
非控制權益	(5,643)	-	(5,157)	-
	\$ 636,042	8	979,41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2,606	6	1,054,165	14
非控制權益	(5,643)	-	(5,157)	-
	\$ 476,963	6	1,049,008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6	\$	6.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9	\$	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9,803	3,244,157	290,693	246,228	1,811,756	2,348,677	(188,333)	(52,047)	(240,380)	-	6,842,257	44,779	6,887,036
本期淨利(損)	-	-	-	-	984,576	984,576	-	-	-	-	984,576	(5,157)	979,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0	7,930	169,823	(108,164)	61,659	-	69,589	-	6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2,506	992,506	169,823	(108,164)	61,659	-	1,054,165	(5,157)	1,049,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57	-	(75,95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848)	5,8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7,961)	(297,961)	-	-	-	-	(297,961)	-	(297,961)
清算海外子公司	-	-	-	-	-	-	(2,485)	-	(2,485)	-	(2,485)	-	(2,48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499)	(19,499)	-	(19,4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9,803	3,244,157	366,650	240,380	2,436,192	3,043,222	(20,995)	(160,211)	(181,206)	(19,499)	7,576,477	39,622	7,616,099
本期淨利(損)	-	-	-	-	641,685	641,685	-	-	-	-	641,685	(5,643)	636,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0	2,760	(60,720)	(101,119)	(161,839)	-	(159,079)	-	(159,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445	644,445	(60,720)	(101,119)	(161,839)	-	482,606	(5,643)	476,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51	-	(99,25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74)	59,17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872)	(398,872)	-	-	-	-	(398,872)	-	(398,8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3,418)	(253,418)	-	(253,41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2,204	-	-	-	-	-	-	-	101,826	114,030	-	114,03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9,803	3,256,361	465,901	181,206	2,641,688	3,288,795	(81,715)	(261,330)	(343,045)	(171,091)	7,520,823	33,979	7,554,8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2,143	1,271,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1,975	458,796
攤銷費用	13,973	19,45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2,299	(9,179)
利息費用	67,409	55,190
利息收入	(174,567)	(153,042)
股利收入	(42,941)	(3,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14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2)	2,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7,6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07	(2,217)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46,559	57,39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2,179)	(1,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277	430,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8,988	70,081
應收帳款	73,380	(203,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75	(6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	(1,239)
存貨	(46,545)	(313,307)
其他流動資產	29,098	(25,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14	283,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4	(6,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9)	(4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249)	64,290
其他流動負債	24,718	10,174
調整項目合計	544,785	307,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6,928	1,578,824
收取之利息	154,629	136,012
收取之股利	42,941	3,732
支付之利息	(54,216)	(42,867)
支付之所得稅	(155,852)	(327,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430	1,347,799

(續下頁)

董事長：焦佑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7,097)	(875,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7,97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196)	(308,0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016	269,0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6,603)	(2,766,9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92	1,085,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552)	(341,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16	6,7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	(1,34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1,920)	(8,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492)	(30,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540)	(2,970,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0,000	3,861,534
償還短期借款	(4,177,669)	(3,903,57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83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3,344)	(429,6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36)	-
租賃本金償還	(13,950)	(15,739)
發放現金股利	(398,872)	(297,96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01,826	-
購買庫藏股	(253,418)	(19,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763)	30,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55	137,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382	(1,455,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422	2,52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804	1,067,422

董事長：焦佑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培真



會計主管：曾華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負債；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個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Inpaq Technology USA, Inc. (Inpaq USA)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Inpaq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Inpaq Japan)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Inpaq Malaysia Sdn.Bhd. (Inpaq Malaysia)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Inpaq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Inpaq Singapore)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	註1
Inpaq BVI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控股	100 %	100 %	
Inpaq Cayman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 %	100 %	
Inpaq Cayman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禾邦中國)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 件、敏感性元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器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 %	100 %	
禾邦蘇州	禾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電子香港)	控股	100 %	100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禾邦蘇州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禾邦蘇州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湖南弘電)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 %	100 %	
禾邦電子香港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台灣禾邦)	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本公司	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辰)	生產與銷售電子零組件	72.9 %	72.9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新設立子公司Inpaq Singapore。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1年

(2)機器設備：1~15年

(3)其他設備：1~2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期間少於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其他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列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10年
- (2)客戶關係：5年
- (3)專利：5年
- (4)其他：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等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時，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長期借款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19,429	965,704
定期存款	368,375	101,718
	\$ 1,787,804	1,067,42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分別為50,833千元及95,528千元，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24,96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577
	\$ -	98,54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債	\$ -	229,49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債務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債	\$ <u>180,099</u>	<u>232,842</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469	609,699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5,397</u>	<u>218,238</u>
	<u>895,866</u>	<u>827,937</u>
	\$ <u>1,075,965</u>	<u>1,060,77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處分澳洲聯邦銀行之美元公司債券，處分時公允價值為232,274千元，處分損失為2,76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處分美國銀行之美元公司債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5,705千元，處分損失為843千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投資PSA Japan Investment合同會社之權益，取得時公允價值為186,556千元，持股比率為12%。

合併公司於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購買台灣晶技(股)公司普通股，取得時公允價值分別為187,097及688,677千元，持股比率分別為2.62%及1.97%。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認列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 應收票據：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191,171</u>	<u>230,159</u>

2. 應收帳款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2,086,848	2,163,975
減：備抵損失	<u>(4,584)</u>	<u>(10,201)</u>
	\$ <u>2,082,264</u>	<u>2,153,774</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57,812</u>	<u>205,28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94,249	-	-
逾期1~90天	40,239	8.05%	3,241
逾期91~180天	<u>1,343</u>	100%	<u>1,343</u>
	<u>\$ 2,435,831</u>		<u>4,584</u>

	113.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30,924	-	-
逾期1~90天	61,083	5.18%	3,163
逾期91~180天	4,139	91%	3,763
逾期181天以上	<u>3,275</u>	100%	<u>3,275</u>
	<u>\$ 2,599,421</u>		<u>10,20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01	9,870
本期迴轉	(1,870)	-
本期沖銷	(3,602)	-
匯率影響數	<u>(145)</u>	<u>331</u>
期末餘額	<u>\$ 4,584</u>	<u>10,201</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285,155	325,04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4,708	192,921
製成品及商品	<u>638,860</u>	<u>650,770</u>
	<u>\$ 1,168,723</u>	<u>1,168,737</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 5,752,586	5,310,676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46,559	57,39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63,482)</u>	<u>(32,040)</u>
	<u>\$ 5,735,663</u>	<u>5,336,03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50,833	95,528
其他	<u>50,266</u>	<u>48,617</u>
	<u>\$ 101,099</u>	<u>144,145</u>
非流動：		
國內外公司債	<u>\$ 2,583,806</u>	<u>2,330,230</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國內外公司債資訊，說明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到期日	117年2月~123年5月	117年2月~123年5月
票面利率	2.25%~7.13%	2.25%~5.80%
有效利率	4.37%~5.83%	4.37%~5.8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 <u>12,161</u>	<u>11,93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總資產	\$ <u>93,131</u>	<u>103,565</u>
總負債	\$ <u>54,648</u>	<u>64,46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收入	\$ <u>90,403</u>	<u>117,750</u>
本期淨損	\$ <u>(1,152)</u>	<u>(5,425)</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202</u>	<u>(2,09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23,424	2,401,658	4,036,581	1,102,057	97,689	8,061,409
增添	-	6,479	125,068	39,856	62,006	233,409
處分及報廢	-	(1,681)	(155,706)	(25,305)	-	(182,692)
重分類	-	588	74,871	9,023	(67,721)	16,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5	611	433	828	3,0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3,424</u>	<u>2,408,219</u>	<u>4,081,425</u>	<u>1,126,064</u>	<u>92,802</u>	<u>8,131,9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3,424	2,105,572	3,852,880	1,039,585	274,736	7,696,197
增添	-	54,752	99,588	47,294	73,270	274,904
處分及報廢	-	-	(46,764)	(15,802)	-	(62,566)
重分類	-	206,502	86,374	16,425	(250,585)	58,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832	44,503	14,555	268	94,1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3,424</u>	<u>2,401,658</u>	<u>4,036,581</u>	<u>1,102,057</u>	<u>97,689</u>	<u>8,061,409</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14,594	2,606,612	773,424	-	3,994,630
本期折舊	-	81,837	269,383	85,281	-	436,501
處分及報廢	-	(1,681)	(128,026)	(22,769)	-	(152,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7	(502)	343	-	8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695,747</u>	<u>2,747,467</u>	<u>836,279</u>	-	<u>4,279,49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21,647	2,348,499	679,396	-	3,549,542
本期折舊	-	79,938	266,183	95,616	-	441,737
處分及報廢	-	-	(36,384)	(11,737)	-	(48,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09	28,314	10,149	-	51,4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614,594</u>	<u>2,606,612</u>	<u>773,424</u>	-	<u>3,994,6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23,424</u>	<u>1,712,472</u>	<u>1,333,958</u>	<u>289,785</u>	<u>92,802</u>	<u>3,852,44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23,424</u>	<u>1,583,925</u>	<u>1,504,381</u>	<u>360,189</u>	<u>274,736</u>	<u>4,146,65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23,424</u>	<u>1,787,064</u>	<u>1,429,969</u>	<u>328,633</u>	<u>97,689</u>	<u>4,066,77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65	50,262	79,727
增添	7,353	40,106	47,459
減少	(13,586)	(36,292)	(49,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51</u>	<u>54,076</u>	<u>77,3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259	41,994	70,253
增添	670	21,333	22,003
減少	-	(13,065)	(13,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6	-	5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9,465</u>	<u>50,262</u>	<u>79,72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12	20,730	29,042
提列折舊	1,911	12,850	14,761
減少	<u>(6,793)</u>	<u>(20,696)</u>	<u>(27,48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0</u>	<u>12,884</u>	<u>16,3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74	12,095	18,469
提列折舊	1,867	14,452	16,319
減少	-	(5,817)	(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1</u>	<u>-</u>	<u>7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12</u>	<u>20,730</u>	<u>29,0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821</u>	<u>41,192</u>	<u>61,01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1,885</u>	<u>29,899</u>	<u>51,7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153</u>	<u>29,532</u>	<u>50,685</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之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089
本年度折舊	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89
本年度折舊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17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3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906</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3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25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622</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商用不動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相關租金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商 譽</u>	<u>專利權及 客戶關係</u>	<u>電腦軟體 及其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4,829	53,243	202,408	380,480
單獨取得	-	-	11,920	11,920
處 分	-	-	(874)	(874)
重分類	-	-	486	4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	309	31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29</u>	<u>53,252</u>	<u>214,249</u>	<u>392,3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829	52,996	192,899	370,724
單獨取得	-	-	8,391	8,3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7	1,118	1,3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29</u>	<u>53,243</u>	<u>202,408</u>	<u>380,480</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8,888	162,698	211,586
本期攤銷	-	4,332	9,641	13,973
處 分	-	-	(798)	(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	90	1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52</u>	<u>171,631</u>	<u>224,8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9,993	151,291	191,284
本期攤銷	-	8,706	10,745	19,4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9	662	8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888</u>	<u>162,698</u>	<u>211,5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4,829</u>	<u>-</u>	<u>42,618</u>	<u>167,44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4,829</u>	<u>13,003</u>	<u>41,608</u>	<u>179,4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4,829</u>	<u>4,355</u>	<u>39,710</u>	<u>168,89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攤商譽至下列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u>114.12.31</u>	<u>113.12.31</u>
高頻元件部門	\$ 120,073	120,073
保護元件部門	<u>4,756</u>	<u>4,756</u>
	<u>\$ 124,829</u>	<u>124,829</u>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合併公司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2.80%~13.06%	13.66%~13.90%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以持平之成長率外推至後續年度。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係以0%之永續成長。

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對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並考量內部及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事。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	\$ 216,238	230,359
預付設備款	59,484	42,004
留抵稅額	89,820	98,481
預付費用	38,260	48,651
預付貨款	1,526	3,061
其他	<u>9,747</u>	<u>6,131</u>
	<u>\$ 415,075</u>	<u>428,687</u>
其他流動資產	\$ 348,922	382,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6,153</u>	<u>45,848</u>
	<u>\$ 415,075</u>	<u>428,68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有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	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0	371,095
	\$ 715,000	376,095
尚未使用額度	\$ 6,732,959	6,642,541
利率區間	1.84%~1.94%	0.70%~2.80%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到期日	114.12.31	113.12.31
遠東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6年11月	\$ 600,000	6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9年09月	5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7年07月	258,333	3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增購廠房	120年04月	263,324	314,138
彰化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6年08月	233,169	378,9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增購設備	115年12月	190,601	388,060
彰化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8年06月	200,000	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週轉金	118年05月	29,896	35,000
玉山商業銀行	增購設備	114年03月	-	54,97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36,158)	(504,074)
			\$ 1,739,165	1,767,063
未動用額度			\$ 400,000	400,00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775%~ 2.220%	1.775%~ 2.220%

相關之流動性風險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政府低利貸款

合併公司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起陸續向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專案低利貸款，共計1,833,820千元，依市場利率1.775%、1.825%及2.125%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1.275%、1.325%及1.625%間之差額，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請詳附註六(十四)。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930)	(24,713)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688,070)</u>	<u>(675,287)</u>
期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資產)	<u>\$ 7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1,46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4,718</u>	<u>94,71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u>\$ 1,540</u>	<u>910</u>
利息費用	<u>\$ 12,783</u>	<u>12,545</u>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7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8.68%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為計算基礎，即為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92.0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除息基準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90.0元，又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除息基準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86.6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6.本公司對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為0%)計算。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十四)長期遞延收入

	114.12.31	113.12.31
長期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u>23,370</u>	<u>30,900</u>

若合併公司未符合附註六(十二)所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國發基金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應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2,836	7,686
非流動	<u>36,153</u>	<u>30,869</u>
	<u>\$ 48,989</u>	<u>38,55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01</u>	<u>7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803</u>	<u>23,89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954</u>	<u>40,35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停車場、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房屋及建築物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上述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其辦公室，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235	2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35</u>	<u>243</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49,323	49,2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534)	(42,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89</u>	<u>7,0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5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299	58,4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38	730
支付數—由計畫資產支出	(1,019)	(5,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5	(4,2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323</u>	<u>49,299</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41	41,7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0	1,936
利息收入	647	532
福利支付數	(1,019)	(5,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065</u>	<u>3,66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534</u>	<u>42,2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91</u>	<u>19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198 %	1.4961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89千元及7,05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283千元及1,322千元或分別減少1,246千元及1,28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278千元及27,715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除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566千元及41,772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256	151,360
子公司盈餘扣繳稅款	-	85,62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u>	<u>1,812</u>
	<u>133,256</u>	<u>238,8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845</u>	<u>52,924</u>
所得稅費用	<u>\$ 136,101</u>	<u>291,72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180)</u>	<u>42,456</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772,143	1,271,1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4,429	254,229
國外子公司稅率差異影響數	135,445	159,2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永久性差異	(163,503)	(185,480)
租稅獎勵	(3,020)	(16,102)
子公司盈餘扣繳稅款	-	85,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40	5,563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u>6,710</u>	<u>(11,380)</u>
合計	<u>\$ 136,101</u>	<u>291,72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 <u>132,806</u>	一二四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禾邦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 <u>22,474</u>	一二一年度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04,370千元及400,343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4.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092	294	-	21,386
遞延未實現利益	5,407	(4,844)	-	5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28)	13,677	-	(3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857	-	3,857
虧損扣除	55,711	(24,655)	-	31,05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21,624)	8,167	-	(213,4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	15,180	(8,074)
企業併購產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	-	-	(261)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	(308)	-	(308)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6,787)	(1,601)	-	(8,388)
其他	566	2,568	-	3,1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u>(2,845)</u>	<u>15,1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183,178)</u>			<u>(170,8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82,776</u>			<u>59,9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265,954)</u>			<u>(230,839)</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113.12.31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144	948	-	21,092
遞延未實現利益	2,032	3,375	-	5,4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60	(28,788)	-	(14,028)
虧損扣除	75,943	(20,232)	-	55,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14,516)	(7,108)	-	(221,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	(42,456)	(23,254)
企業併購產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	(48)	-	(261)
企業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	(5,279)	(1,508)	-	(6,787)
其他	129	437	-	5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52,924)	(42,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87,798)			(183,1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210			82,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0,008)			(265,95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5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489,80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48,731	148,981
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440	-
減：本期買回庫藏股	(3,500)	(250)
期末餘額	<u>146,671</u>	<u>148,731</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77,270	2,977,2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49,012	136,808
公司債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15,722	15,7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570	16,570
公司債認股權	94,718	94,718
因受領贈與產生	1,917	1,917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資影響數	1,152	1,152
	\$ 3,256,361	3,244,1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46,81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173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173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9,251		75,9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9,174)		(5,848)	
現金股利	398,872	2.70	297,961	2.00
	<u>\$ 438,949</u>		<u>368,070</u>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並無不同。

上述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995)	(160,211)	39,622	(141,5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0,743)	-	-	(60,74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101,119)	-	(101,119)
非控制權益損失	-	-	(5,643)	(5,6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15)</u>	<u>(261,330)</u>	<u>33,979</u>	<u>(309,06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8,333)	(52,047)	44,779	(195,6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70,254	-	-	170,25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1)	-	-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108,164)	-	(108,16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2,485)	-	-	(2,485)
非控制權益損失	-	-	(5,157)	(5,1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95)</u>	<u>(160,211)</u>	<u>39,622</u>	<u>(141,584)</u>

5.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250</u>	<u>3,500</u>	<u>1,440</u>	<u>2,310</u>

收回原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u>	<u>250</u>	<u>-</u>	<u>2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28條之2規定，為轉讓給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分別為3,500千股及2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計101,826千元，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員工認購所產生之酬勞費用為12,514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41,685</u>	<u>984,576</u>
期初普通股(千股)	148,731	148,981
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46	-
減：買回庫藏股	<u>(1,722)</u>	<u>(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7,155</u>	<u>148,9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36</u>	<u>6.6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1,685	984,576
加：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10,226</u>	<u>10,036</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651,911</u>	<u>994,6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47,155	14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505	825
可轉換公司債	<u>8,083</u>	<u>7,7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55,743</u>	<u>157,55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19</u>	<u>6.31</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4年度			113年度		
	天線 部門	元件 部門	合 計	天線 部門	元件 部門	合 計
中國	\$ 2,540,871	1,711,365	4,252,236	2,368,884	1,702,164	4,071,048
臺灣	740,164	449,515	1,189,679	646,184	492,704	1,138,888
其他	<u>1,264,903</u>	<u>912,685</u>	<u>2,177,588</u>	<u>1,184,757</u>	<u>971,717</u>	<u>2,156,474</u>
	<u>\$ 4,545,938</u>	<u>3,073,565</u>	<u>7,619,503</u>	<u>4,199,825</u>	<u>3,166,585</u>	<u>7,366,410</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111千元及61,69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44千元及24,677千元，員工及董事工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61,693千元及40,75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24,677千元及16,301千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921	58,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9,297	72,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304	21,944
其他	45	49
	<u>\$ 174,567</u>	<u>153,04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註)	\$ 42,941	3,732
賠償收入	26,608	-
政府補助收入	7,180	6,243
樣品模具收入	5,467	4,891
技術服務收入	3,368	2,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損失)	294	(7,68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906)	9,179
其他	16,008	6,016
	<u>\$ 95,960</u>	<u>25,212</u>

註：相關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3.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53,425	41,929
公司債利息費用	12,783	12,5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註)	1,201	716
	<u>\$ 67,409</u>	<u>55,190</u>

註：相關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投資債券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5年以上</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5,000	717,159	712,126	5,03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5,323	2,451,181	261,209	292,514	1,166,409	701,232	29,8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81,380	1,381,380	1,381,38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2,178	312,178	312,178	-	-	-	-
應付設備款	34,208	34,208	34,208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688,070	700,000	-	70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 動)	48,989	50,921	6,858	6,858	13,715	23,490	-
存入保證金	2,786	2,786	-	-	2,786	-	-
	<u>\$ 5,457,934</u>	<u>5,649,813</u>	<u>2,707,959</u>	<u>1,004,405</u>	<u>1,182,910</u>	<u>724,722</u>	<u>29,817</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6,095	386,087	86,273	299,8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1,137	2,321,108	271,546	249,002	1,142,684	589,272	68,6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53,041	1,353,041	1,353,04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7,427	337,427	337,427	-	-	-	-
應付設備款	60,351	60,351	60,351	-	-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675,287	700,000	-	-	700,0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 動)	38,555	40,343	4,164	4,109	7,531	18,797	5,742
存入保證金	6,122	6,122	-	-	6,122	-	-
	<u>\$ 5,118,015</u>	<u>5,204,479</u>	<u>2,112,802</u>	<u>552,925</u>	<u>1,856,337</u>	<u>608,069</u>	<u>74,34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552	31.4380	4,670,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792	31.4380	999,477
		113.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0,375	32.7810	4,273,823
日 圓		63,777	0.2099	13,3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936	32.7810	1,178,018
日 圓		107,155	0.2099	22,49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366千元及24,6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5,993)千元及200,551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基金及債券價格(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43,039	-	51,611	3,942
下跌5%	\$ (43,039)	-	(51,611)	(3,942)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80,099	180,099	-	-	180,09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469	383,508	286,961	-	670,469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5,397	-	-	225,397	225,397
	<u>\$ 1,075,965</u>	<u>563,607</u>	<u>286,961</u>	<u>225,397</u>	<u>1,075,9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贖回權及賣回權	\$ 76	-	76	-	76
	<u>\$ 76</u>	<u>-</u>	<u>76</u>	<u>-</u>	<u>76</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基金	\$ 24,968	24,968	-	-	24,968
國外股票	73,577	73,577	-	-	73,577
	<u>\$ 98,545</u>	<u>98,545</u>	<u>-</u>	<u>-</u>	<u>98,54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32,842	232,842	-	-	232,84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9,699	258,285	351,414	-	609,69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8,238	-	-	218,238	218,238
	<u>\$ 1,060,779</u>	<u>491,127</u>	<u>351,414</u>	<u>218,238</u>	<u>1,060,7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贖回權及賣回權	\$ 1,464	-	1,464	-	1,46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於國外上市之美元公司債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淨資產價值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金融工具評價。

(4)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8,2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35
其他	(6,9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9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20)
新增	186,556
其他	1,9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238</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為10.54%~11.10%及10.42%~12.81%) 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5.21%~27.62%及17.76%~18.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02%、16.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外上市債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背書保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6,216,223	5,935,6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1,787,804)</u>	<u>(1,162,950)</u>
淨負債	<u>\$ 4,428,419</u>	<u>4,772,697</u>
權益總額	<u>\$ 7,554,802</u>	<u>7,616,099</u>
負債資本比率	<u>58.62%</u>	<u>62.67%</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之比率減少，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淨負債減少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減</u>	
短期借款	\$ 376,095	342,331	(3,426)	-	71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1,137	(3,344)	-	7,530	2,275,32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8,555	(13,950)	-	24,384	48,98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675,287</u>	<u>-</u>	<u>-</u>	<u>12,783</u>	<u>688,070</u>
	<u>\$3,361,074</u>	<u>325,037</u>	<u>(3,426)</u>	<u>44,697</u>	<u>3,727,382</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419,329	(42,036)	(1,198)	-	376,0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65,694	405,323	-	120	2,271,13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576	(15,739)	-	14,718	38,5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662,742</u>	<u>-</u>	<u>-</u>	<u>12,545</u>	<u>675,287</u>
	<u>\$2,987,341</u>	<u>347,548</u>	<u>(1,198)</u>	<u>27,383</u>	<u>3,361,074</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之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Inpaq Korea Co., Ltd. (Inpaq Korea)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Inpaq Europe GmbH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鳳凰創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	本公司之母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	華新科之子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信昌電子蘇州)	華新科之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之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之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釜屋電機)	華新科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Kamaya (M))	華新科之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之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華新科之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新科技香港)	華新科之子公司
久尹(股)公司	華新科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公司	華新科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華新科之關聯企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台灣精星)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好樣本事(股)公司好樣玩藝兒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Silitech Electronics Sdn.Bhd.(Silitech Electronics)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精成科技)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GBM Electronics (M) Sdn.Bhd.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華成自動化)	華新科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 91,935	106,275
本公司之母公司	139,428	104,791
其他關係人：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353,108	325,864
華新科技香港	58,392	88,082
信昌電子陶瓷	38,136	27,338
Kamaya (M)	16,212	10,377
其他	<u>24,567</u>	<u>21,807</u>
	<u>\$ 721,778</u>	<u>684,534</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333	2,056
其他關係人：		
信昌電子陶瓷	40,538	15,453
信昌電子蘇州	21,448	29,858
其他	<u>15,363</u>	<u>7,165</u>
	<u>\$ 80,682</u>	<u>54,532</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 56,183	100,675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50,429	41,310
應收帳款	Inpaq Korea	14,905	17,984
應收帳款	信昌電子陶瓷	10,639	10,476
應收帳款	Inpaq Europe GmbH	10,348	10,424
應收帳款	華新科技香港	5,660	12,74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48	11,670
		<u>\$ 157,812</u>	<u>205,287</u>

4. 應付關係人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信昌電子陶瓷	\$ 22,137	5,396
應付帳款	精成科技	3,332	-
應付帳款	信昌電子蘇州	2,452	12,630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03	1,19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11	2,499
		<u>\$ 35,335</u>	<u>21,721</u>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機器設備	華成自動化	\$ 2,894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74
		<u>\$ 2,894</u>	<u>774</u>

6.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	釜屋電機	\$ 4,850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機器設備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220	-
		處分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220	-

8.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451	2,854
利息費用	釜屋電機	\$ 149	250
	本公司之母公司	9	21
		\$ 158	271
租賃修改利益	釜屋電機	\$ 376	-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	-
		\$ 403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使用權資產	釜屋電機	\$ 3,907	15,999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590
		\$ 3,907	17,589
租賃負債	釜屋電機	\$ 3,931	16,350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43
		\$ 3,931	17,993
存出保證金	釜屋電機	\$ 230	379
預付費用	釜屋電機	\$ 138	198

9.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18	2,436
	其他關係人	-	162
股利收入	鳳凰創新	7,228	2,020
		\$ 9,646	4,61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09	15
	其他關係人	6,894	2,637
	Inpaq Korea	18,581	23,017
		<u>\$ 25,684</u>	<u>25,66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338	648
	台灣精星	-	1,095
	其他關係人	536	435
		<u>\$ 3,874</u>	<u>2,178</u>
其他應付款	Inpaq Korea	\$ 5,212	8,447
	Silitech Electronics	1,983	-
	本公司之母公司	772	1,673
	其他關係人	3,076	1,612
	<u>\$ 11,043</u>	<u>11,732</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37	14,43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非貨幣性福利	599	739
	<u>\$ 10,044</u>	<u>15,28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	\$ 21,490	22,473
銀行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提供廠房租約之擔保	9,331	9,3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784,756	798,2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86,866	186,866
		<u>\$ 1,002,443</u>	<u>1,016,93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接獲部分前員工就特定期間勞動關係存在與否提起訴訟，相關案件已委任外部律師處理，目前仍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依外部律師專業評估及現行法令規定，公司已就相關事項進行風險分析，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適當估列相關費用。由於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相關案件尚待法院審理確定，惟經評估，上開事項對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271	539,039	1,158,310	671,110	475,250	1,146,360
勞健保費用	69,867	82,040	151,907	74,429	37,703	112,132
退休金費用	39,455	25,389	64,844	44,731	24,954	69,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95	20,618	75,713	55,588	18,335	73,923
折舊費用	386,803	65,172	451,975	383,568	75,228	458,796
攤銷費用	3,637	10,336	13,973	4,509	14,942	19,4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0	450,000	295,000	1.8778%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50,000	1,880,206	3,008,329
0	本公司	Inpaq US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9,546	47,157	42,441	3.0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7,157	1,880,206	3,008,329

註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4,165	132,728	-	-	-	-	3,008,329	Y	N	Y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4,165	1,050,000	400,000	-	-	5.32 %	3,008,329	Y	N	N
0	本公司	湖南弘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504,165	66,364	-	-	-	-	3,008,329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佳邦科技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佳邦科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瑞士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295	-	131,332	-
本公司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716	-	97,002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713	-	122,792	-
本公司	豐田汽車信貸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630	-	200,153	-
本公司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421	-	96,342	-
本公司	國泰人壽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595	-	78,202	-
本公司	晶裔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818	8.00 %	4,818	8.00 %
本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3,560	9.38 %	43,560	9.38 %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5.00 %	-	5.00 %
本公司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華新科之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970	5.00 %	1,970	5.00 %
本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0,000	670,469	2.62 %	670,469	2.62 %
本公司	微軟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237	-	22,237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753	-	72,753	-
本公司	亞馬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27	-	39,027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082	-	46,082	-
Inpaq (BVI)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731	-	127,971	-
Inpaq (BVI)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028	-	66,582	-
Inpaq (BVI)	菲利浦莫里斯國際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450	-	227,965	-
Inpaq (BVI)	威瑞森電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917	-	143,531	-
Inpaq (BVI)	西太平洋銀行紐西蘭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5,074	-	97,256	-
Inpaq (BVI)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658	-	96,805	-
Inpaq (BVI)	紐西蘭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949	-	97,005	-
Inpaq (BVI)	Paypal控股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745	-	58,279	-
Inpaq (BVI)	國油資本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487	-	66,792	-
Inpaq (BVI)	American Transmission System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02	-	19,800	-
Inpaq (BVI)	日本電信電話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414	-	161,796	-
Inpaq (BVI)	Mitsubishi 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906	-	218,779	-
Inpaq (BVI)	西班牙國際銀行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8,838	-	231,435	-
Inpaq (BVI)	波克夏海瑟威能源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938	-	92,801	-
Inpaq (BVI)	瑞信集團美國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933	-	115,071	-
Inpaq (BVI)	梅賽德斯-賓士公司美元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66	-	80,206	-
Inpaq (BVI)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華新科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49	12.00 %	175,049	12.00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634,872)	(15) %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註	258,132	18 %	
禾邦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56,913)	(27) %	"	-	註	326,969	24 %	
禾邦蘇州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54,587)	(3) %	"	-	註	35,612	3 %	
禾邦蘇州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華新科之子公司	銷貨	(353,108)	(8) %	"	-	註	56,183	4 %	
禾邦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9,329)	(44) %	"	-	註	192,207	42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邦中國	禾邦蘇州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30,185)	(14) %	"	-	註	32,014	7 %	
湖南弘電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1,962)	(67) %	"	-	註	-	- %	

註：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70,852(註2)	2.02 %	-	-	115,188	-
禾邦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326,969	3.41 %	-	-	96,750	-
禾邦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192,420(註2)	4.40 %	-	-	59,534	-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296,353(註3)	-	-	-	15,476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回金額。

註2：係含其他應收款。

註3：係含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8,132	依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34,872	"	8 %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353	"	2 %
1	禾邦蘇州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26,969	"	2 %
1	禾邦蘇州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256,913	"	16 %
1	禾邦蘇州	台灣禾邦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4,587	"	2 %
2	禾邦中國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2,207	"	1 %
2	禾邦中國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729,329	"	10 %
2	禾邦中國	禾邦蘇州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0,185	"	3 %
3	湖南弘電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11,962	"	1 %

註：僅揭露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為1%以上者，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公司	1,258,296	1,258,296	39,908,842	100.00%	5,694,219	100.00 %	857,564	856,747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9,096	44.77 %	1,634	73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USA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39,850)	100.00 %	(15,534)	(15,534)	子公司(註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308	19.00 %	(2,716)	(51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揚志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7,000	311,097	19.89%	1,757	19.89 %	(66)	(1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Japan	日本	銷售	41,940	41,940	20,000	100.00%	39,809	100.00 %	(286)	(28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Inpaq Malaysia	馬來西亞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37,090	-	5,002,000	100.00%	28,207	100.00 %	(10,039)	(10,039)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Inpaq Singapore	新加坡	銷售	-	-	-	100.00%	-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震辰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209,946	209,946	8,747,750	72.90%	167,858	72.90 %	(18,584)	(15,179)	子公司(註1)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2,550	1,002,550	32,150,000	100.00%	3,385,827	100.00 %	774,544	774,544	子公司(註1)
禾邦蘇州	禾邦電子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20,291	100.00 %	119,542	119,542	子公司(註1)
禾邦電子香港	台灣禾邦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20,291	100.00 %	119,542	119,542	子公司(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3及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751,530	100.00%	100.00%	751,530	2,377,776	361,325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件	-	註6	23,179	-	-	23,179(註6)	-	-	-	-	-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894,480	註1	894,480	-	-	894,480	20,486	100.00%	100.00%	20,486	980,105	-
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件	9,463	註4	-	-	-	-	1,901	100.00%	100.00%	1,901	35,930	-
湖南弘電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456,560	註4	-	-	-	-	(119,612)	100.00%	100.00%	(119,612)	217,95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78,302	916,977	4,512,49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6：佳邦貿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23,179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7：係禾邦蘇州於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361,325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10900410860號備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高頻元件部門及保護元件部門，高頻元件部門係製造各類通訊元件，主要應用於手機、全球定位系統(GPS)、無線通訊網路及藍芽模組等領域。保護元件部門係製造過電壓、過電流、雜訊防護等保護元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電腦週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14年度					
	天 部	線 門	元 部	件 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45,938		3,073,565		-	7,619,503
部門間收入	-		18,311		(18,311)	-
收入合計	<u>\$ 4,545,938</u>		<u>3,091,876</u>		<u>(18,311)</u>	<u>7,619,503</u>
部門利益	<u>\$ 557,290</u>		<u>147,526</u>		-	704,8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2
未分攤金額						<u>67,125</u>
稅前淨利						<u>\$ 772,143</u>
部門總資產						\$ 13,758,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u>12,161</u>
資產合計						<u>\$ 13,771,02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天 部	線 門	元 部	件 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9,825	3,166,585	-		7,366,410
部門間收入		-	18,311	(18,311)		-
收入合計	\$	<u>4,199,825</u>	<u>3,184,896</u>	<u>(18,311)</u>		<u>7,366,410</u>
部門利益	\$	<u>549,323</u>	<u>400,305</u>	-		949,62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99)
未分攤金額						323,615
稅前淨利						\$ <u>1,271,144</u>
部門總資產						\$ 13,539,8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31
資產合計						\$ <u>13,551,746</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4.12.31	113.12.31
台灣	\$ 2,841,364	3,007,009
中國	1,312,863	1,333,103
	\$ <u>4,154,227</u>	<u>4,340,112</u>

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44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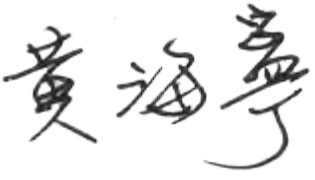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99215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7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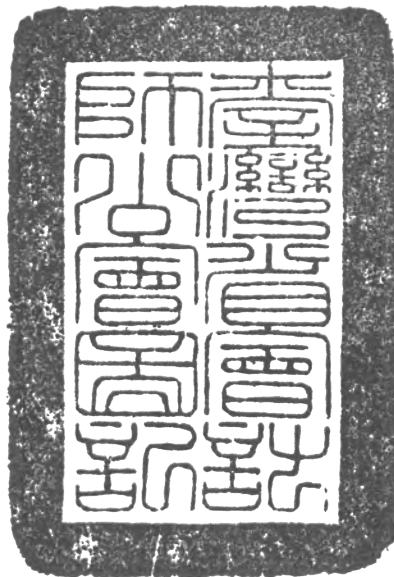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